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會議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個別及統稱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安排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cc)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所有適合法例及規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幅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批准本第6項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更新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i)根據謹此「已更新」的限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一項或多項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ii)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均不予計算；以及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任何措施，並授出最多為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21樓C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48小時前送致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交本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21樓C室，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大會就所持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載列上文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一內。
6. 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8.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張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華先生，靳慶軍先生及王瑞平先生。

本公告（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syscangroup.com 內。